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6908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0日

商 标

正
德
厚
生
·
潞
清
瓷

申 请 人 绵竹浓香瑰宝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紫岩街道苏兴街90号1层门市

代理机构 山东远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烧酒；白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食用酒精